

# 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1.1 會名：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

1.2 會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100 號

1.3 宗旨：

- (一) 促進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的家長、學生和教師之溝通聯繫，彼此加深認識，互相關懷。
- (二) 協助校方改良教育質素及教學環境。
- (三) 培養有上進心及品學兼優的學生。
- (四) 促進家長及老師與太古小學學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的聯系。

## 第二章 會籍：

2.1 資格

(一) 普通會員：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並須每年繳交會費。

(二)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三) 名譽會員：

本會應屆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團賢達，和對本會有貢獻的人任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四) 當然名譽顧問：

凡本校之校董及校監均自動成為本會當然名譽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2.2 權利

(一) 通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二) 當然會員在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均可享有動議及表決權。

(三) 名譽會員及當然名譽顧問則除上文所述外，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四) 教師的常務委員會會員職位由校長委任。

## 2.3 會費

每名普通會員每年繳交應屆常務委員會所訂之會費，會費由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必須在九月份內繳交，插班生則以入校日期計算，不論任何時間加入必須繳足全年之會費，會費以每家庭為單位，繳交之會費不得退還。

## 2.4 義務

會員均需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依時繳交會費，會員除繳交會費外，別無其他錢銀承擔，自動捐贈除外。

## 第三章 組織

3.1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 (一)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週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討論、釐訂、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三) 通過及修訂會章。
- (四) 選舉常務委員會成員。
- (五) 提名、選舉及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註冊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

3.2 特別會員大會：

在收到最少十名會員書面要求提出討論某些事宜，常務委員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

3.3 常務委員會：

- (一) 在候選家長委員中，選出不多於十三名家長會員代表，及校方不多於十名教師代表聯合組成，在會員休會期間，作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 (二) 在任何時候，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
  - (1) 校方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2) 校方的現職教員；否則法團校董會的認可將屬無效。

### 3.4 選舉常務委員會成員；

常務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方法如下：

- (一) 常務委員會選舉須於會員大會進行之前進行。
- (二) 家教會主席須通知全校家長會員有關選舉，並邀請家長參加競選常務委員。
- (三) 將選票及各候選人資料派發給各家長參閱及填寫。
- (四) 家長會員填妥選票交回學校
- (五) 點票。(歡迎家長會員出席監票)
- (六) 得票最高的十三位參選人成為委員，然後互選常務委員會的職位。  
若第十三席委員出現同票情況，則由校方就同票候選人舉行次輪選舉，由各家長會員決定誰人出任有關席位。
- (七) 常務委員會及其職位的選舉結果，將於會員大會中宣佈派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會員。

有關常務委員會的詳細選舉方法和規則，請參閱附件一：常務委員會選舉規章及指引。

### 3.5 有關常務委員會的職務、考核及委任和罷免常務委員會成員的方法和規則，請參閱附件二：常務委員會職務、考核及任免規章。

## 第四章 會議

### 4.1 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全體會員總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常務委員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惟仍須於七天之前書面通告全體會員，屆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4.2 常務委員會：

由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二次，於會議召開前七天以書面通告各常務委員會會員，如有半數常務委員會口頭同意，亦可隨時召集，會議以半數常務委員會會員出席為合法人數。

### 4.3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提議中的各點，不可加插臨時動議。

#### 4.4 決議：

所有上述會議之議案，均需獲得過半數出席者之通過始能列為決議，若遇兩個議案，則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4.5 會議之程序及規則，(即會議常規) 由常務委員會在不違反本會章各項規條下按情況自行釐訂，列作本會章之附例，需經大會批核，各出席者須遵守。

###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成員

- 主席一名：由家長出任
- 副主席一名：由校長出任
- 秘書二名：分由一名老師任正秘書及一名家長任副秘書
- 司庫二名：分由一名家長任正司庫及一名老師任副司庫
- 康樂四名：分由一名老師任正康樂，一名老師及二名家長任副康樂
- 聯絡四名：分由一名老師任正聯絡，一名老師及二名家長任副聯絡
- 常務委員九名：分由三名教師及六名家長組成

### 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

- 6.1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6.2 委員在任期間，其子女若中途退學，該委員須即時停任，而其空缺將由常務委員會選出之會員補上。
- 6.3 委員在任期間，其子女若畢業離校，則可留任至任期屆滿。
- 6.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6.5 在任期間家長委員出現空缺時，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家長會員加入，以填補該缺；老師委員在任期間，若因辭職或在校內有新工作安排，校方可委派另一名教師代替，以完成其餘下的任期。

## 第七章 財政

- 7.1 在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 7.2 本會之會費由校方代收，及存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兩組組員各派代表一名共兩人聯署，並加蓋由副主席保管之財政印章方能生效。
- 甲組：主席 + 副主席  
乙組：副主席 + 正司庫
- 7.3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於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會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7.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八章 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 8.1 本會可提名兩名人士，註冊為該校方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8.2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的選舉由本會舉行。本會負責監督有關選舉及監督投票方式及點票。
- 8.3 當本會決定了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日期後，須通知法團校董會該選舉日期。
- 8.4 根據第(8.1)款獲提名的人士—
- (一)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二)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 (三)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1) 有關選舉須是由校方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2)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3)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4)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四) 同一時間內不可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8.4 本會得到該選舉的結果後，須馬上通知法團校董會。本會將據該選舉結果提名被選出的家長為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按情況而定）。

## 第九章 附則

9.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報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始能生效。

9.2 常務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褫奪其會員權利。

- (一)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二)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三)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害本會之名譽者
- (四) 不依期或不繳交會費者

### 9.3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所餘資產，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